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题为《千万奖励背后 盛运环保相关人员行贿 46 万元》的报道，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报道提及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潘章生犯罪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某某在该案中为行贿人。

二、澄清声明

基于对广大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等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6 月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案。本案件并未牵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媒体报道所述开某某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原销售员，早已离职公司，现在桐城从事房地产工作，非本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先生。案件所述开某某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无关。

3、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座落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属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根据 2008 年 4 月 2 日桐城市常委会会议纪要（桐常纪【2008】2 号）和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桐城经济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的批复》（桐政秘【2007】40 号）的文件精神，入区企业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年度区内的纳税实绩。管委会兑现了优惠政策，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多家企业获得了政府奖励。根据桐城市财政局相关政策及桐开管委发【2012】1 号、桐开管委发【2012】2 号文件，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补贴 1340.5524 万元；根据桐开管委发【2013】2 号、桐开管委发【2013】3 号文件，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补贴 499.5391 万元。上述补贴收入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获得

的补贴。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9日